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 (2) 第 2、5、6 及 7 條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

3. 交通審裁處小組

第 16(2)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4. 交通審裁處的委任

第 17(1) 及 (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5. 修訂附表 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4.0”而代以“5.5”。

相應修訂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6. 釋義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7. 釋義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4 公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例”) 以——

- (a) 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0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及
- (b) 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及交通審裁處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局長”)。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將“小型巴士”的定義中關於車輛總重的限制刪除。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6(2) 條，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的權力移轉給局長。此外，草案第 3 條亦修訂條例第 16(4) 條，使該小組的成員可將辭去其成員職位的通知交予局長。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1) 及 (2)(a) 條，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及交通審裁處主席的權力移轉給局長。
5. 草案第 5 條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0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廢除在其他成文法則中對小型巴士的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